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82號  
第2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晉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52號、第44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985號、第113年度毒偵字第87號、第244號、第3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晉嘉（下稱被告）經原審法院就所犯如附件判決書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六罪，均為有罪科刑之判決，並就其中編號2至編號6所示五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被告不服原審判決而提起上訴，於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撤回對編號1至編號5案件之上訴（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82號案卷第87頁、第9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前段規定意旨，本院審理之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案件，及其有關係之定應執行刑部分。

二、引用原審判決之說明

本案經本院就上開繫屬部分審理之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三、補充理由部分

01 被告上訴仍執此前在原審之辯詞，辯稱其上開編號6部分之  
02 犯行，係為將拾獲之毒品持向警方報繳使然，故不構成施用  
03 毒品犯行云云。然姑不論其此一辯解，已經原審法院於判決  
04 中詳予指駁，事證明確。今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05 項規定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原在處罰行為人故意（含直接  
06 故意、間接故意）不法將該類型之毒品攝入體內之行為，至  
07 其施用、攝入之方式究為吸食、注射，甚或逕以吞服而為  
08 之，則非所問。析言之，本件苟如被告所辯意旨，其發現上  
09 開毒品時，該物既係以包裝袋存放之狀態，放置在其住處門  
10 口（警卷(四)第14頁），則被告果為將其物持往警局報繳，原  
11 可逕將整包毒品帶同前往，何須專程將其物全部倒入口中，  
12 以口含之方式步行前往警局，嗣後並果然經驗得其尿液呈毒  
13 品陽性反應，其中嗎啡之濃度猶高達2,118ng/mL，遠較同時  
14 驗得可待因濃度198ng/mL，高出10餘倍之譜（臺灣橋頭地方  
15 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87號案卷第67頁），足徵其行為  
16 時，對於所為將使毒品海洛因直接攝入體內，顯然已有認  
17 識，卻仍執意為之，依前開說明，其故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18 洛因之犯行，至堪認定。原判決以被告之行為構成施用第一  
19 級毒品罪，即無不合。

20 四、綜上所述，本案原審法院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稱妥  
21 適。被告上訴仍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為不當，請求本院予  
22 以撤銷改判，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8 法官 林柏壽  
29 法官 陳松檀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李佳旻

03 【附件】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5 113年度審易字第352號

06 113年度審易字第440號

07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吳晉嘉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  
10 （112年度毒偵字第198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87號、第244號、  
11 第329號），上述二案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  
12 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  
13 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吳晉嘉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16 至6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  
17 （即附表編號2至6），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易科罰金，  
18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事 實

20 一、吳晉嘉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第一、二級毒品，竟基於施用第一  
22 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23 (一)於民國112年9月15日2時26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  
24 之某時，在不詳處所，以將海洛因捲菸燒烤、將甲基安非他  
25 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起訴書原未記載施用  
26 方式，應予補充），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2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採驗人  
28 口，於112年9月15日2時26分，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29 局烏松分駐所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  
30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31 (二)於112年11月4日晚間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

01 0號住處（起訴書原記載不詳地點，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更  
02 正），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03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112年11月  
04 5日14時17分許，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高  
05 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0執行搜索勤務時，發現吳  
06 晉嘉在場，經警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07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8 (三)於112年11月24日晚間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  
09 ○0號住處（起訴書原記載不詳地點，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  
10 更正），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11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112年11月25  
12 日22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與○○路口，因駕駛  
13 車輛右轉時未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吳晉嘉即向警方坦承  
14 有施用毒品行為，並將車上放置之K盤、愷他命等物交由警  
15 方查扣，經警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16 非他命陽性反應。

17 (四)於112年12月23日晚間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  
18 ○0號住處（起訴書原記載不詳地點，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  
19 更正），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20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其復於112年12月24  
21 日22時45分前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上址住  
22 處門口前拾得海洛因，並以含於口中之方式（起訴書原記載  
23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施  
24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12月24日22時20分許，  
25 其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  
26 武分局○○分駐所，主動將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2.62公  
27 克）交予警方查扣，經警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28 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下稱仁武分局）報告、高  
30 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下稱三民二分局）報告臺灣  
31 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

01 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  
02 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06 第一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吳晉嘉前因施用毒品案  
08 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55號裁定送觀  
0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月19日執  
10 行完畢出所，並經高雄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8  
11 6、887、888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6號為不起訴處分  
12 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  
13 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52號卷〈下稱本院一卷〉第14頁至第16  
14 頁、第22頁），被告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毒品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檢察官依前開規定予以追訴，自  
16 屬合法。

17 二、被告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8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  
19 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20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1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22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23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一併說明。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就前開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  
27 認罪（見本院一卷第37頁、第43頁、第46頁），就各犯罪事  
28 實並有下列補強證據：

29 1.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有應受尿液採驗人檢體採集送驗紀錄  
30 表（檢體編號：VZ00000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  
31 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VZ000000000000）各1

01 份（見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274646500號卷〈下稱  
02 警一卷〉第7頁至第9頁）。

03 2.就事實欄一、(二)至(四)部分，有三民二分局尿液採驗代碼對照  
04 表（檢體代碼：0000000000）、仁武分局毒品案件尿液採證  
05 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06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各1份及正修  
07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3份（見仁武分局高市警仁  
09 分偵字第11370308500號卷〈下稱警三卷〉第15頁至第17  
10 頁、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275267500號卷〈下稱警  
11 四卷〉第27頁；高雄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815號卷〈下稱  
12 偵二卷〉第111頁；橋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87號卷〈下稱  
13 偵四卷〉第67頁；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40號卷〈下稱本院  
14 二卷〉第45頁）、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  
15 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2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  
16 2280號鑑定書各1份（見警四卷第19頁至第24頁；偵四卷第6  
17 9頁）。

18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19 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  
20 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1 二、論罪科刑：

### 22 (一)論罪及罪數：

23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四)即附表編號1、6所為，均係犯毒  
2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就事實  
25 欄一、(一)至(四)即附表編號2至5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7 2.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28 行為，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9 3.被告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施用方法並非一致，一為捲  
30 菸燒烤或直接含於口中；一為玻璃球燒烤，此經被告供述詳  
31 細（見本院一卷第38頁至第39頁），是顯非一行為，而係數

01 行為，故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2 分論併罰。

03 (二)就事實欄一、(四)即附表編號6部分，被告持拾得之第一級毒  
04 品海洛因前往仁武分局○○分駐所交警方查扣時，警員並無  
05 客觀情資可知被告有何施用第一級毒品相關之具體犯罪行  
06 為，則被告主動交付拾得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坦承施用  
07 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堪認被告是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  
08 判，其所為符合自首之要件，為鼓勵被告勇於面對刑事責  
09 任，並考量其節省訴訟資源之情形，故就被告附表編號6部  
10 分犯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  
12 執行完畢後，卻仍不知反省毒品對自身之危害持續施用，缺  
13 乏戒決毒品之決心，對社會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威脅，所為  
14 誠屬不該；惟本院考量施用毒品行為，與一般犯罪行為有截  
15 然不同的性質，施用毒品的本質是藥物濫用、物質依賴，自  
16 殘的性質明顯，侵害或侵害的危險性十分隱晦；並考量被告  
17 自始坦承犯行及其前科素行；末衡被告前已持有第一級毒  
18 品、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前科，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9 參、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待業中、未婚沒有小孩、  
20 無人需其扶養、入監前與母同住（見本院一卷第47頁）等一  
2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22 並就附表編號2至6部分，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23 衡酌被告所犯6次犯行時間之密接程度，間隔均非長，顯見  
24 被告當時應是深陷毒癮之中，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  
25 之程度；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並特別斟酌上述施  
26 用毒品的性質；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  
27 為整體評價後，就附表編號2至6所示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  
28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

30 扣案海洛因1包，經鑑驗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此有  
31 前引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2月6日調科壹字第1

01 132390228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而被告亦自承係其犯事  
02 實欄一、(四)即附表編號6所剩餘（見警四卷第13頁至第14  
03 頁），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  
04 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05 袋，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  
06 與毒品整體同視，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  
07 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亞文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許雅如

21 附表：

編號	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吳晉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2		吳晉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一、(二)	吳晉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欄一、(三)	吳晉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一、(四)	吳晉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6		吳晉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海洛因壹包沒收銷燬。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